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

96.03.22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6.06.12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9.28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17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8.26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1.1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8.27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7.3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
104.11.1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
113.7.18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文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之外審作業權責及外審委員產生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審查層級及對象：

1. 系級審查：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之外審。
2. 院級審查：專任及兼任教師新聘案、專任各職級及兼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研究人員新聘案之外審。
3. 校級審查：專任及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案之外審。

（二）外審委員產生方式：

1. 系級審查：根據送審人之專長或專業領域，由系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外審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一至二倍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送審人抽選一半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
2. 院級審查：根據送審人之專長或專業領域，由系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外審委員二倍名

單，加上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一至二倍名單，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送審人抽選一半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

3. 校級審查：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四、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提供外審委員之名單，須考量審查人之專長或專業領域，其內容應包含：單位、職稱、姓名、專長、領域、通訊處、電子郵件信箱、電話。

五、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外審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六、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迴避規定者。

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之遴選宜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送審案件之外審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教研人員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系所之教研人員盡可能迴避審查。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四）與送審人曾有學術合作關係（如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五）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外審委員不易，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評審結果無效，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審查人數不符第八點規定時，應予補足。

七、送審人得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若理由不充足，學校得不予採納。

前項迴避參考名單應依聘任、升等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八、外審委員人數及審查通過人數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專任教師新聘案及升等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師新聘案及升等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第二

十點及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三）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及升等案，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四）研究人員新聘案及升等案，比照本點第一款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九、外審評分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專任、兼任教師新聘或升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送審者，依本校各類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二）專業技術人員新聘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審查意見表、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比照教師之規定。

（三）研究人員新聘或升等以學位、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送審者，分別比照教師以學位、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

前項各式審查意見表，應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另定之。

十、外審委員評核後之審查意見表，應根據評分結果及審查意見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繕打及校對，正本由外審作業權責單位存檔，校正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依聘任、升等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據或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十一、以視覺藝術類作品送審並舉辦專為送審之個展者，應配合外審作業期程，於展期開始前一個月，將展出日期書面通知外審作業權責單位。

十二、審查費用以每位外審委員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為原則；兼任教師除審查費之外，另應付行政管理費參仟元，其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新聘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經專案簽准者，得由聘任單位以業務費支付。

十三、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